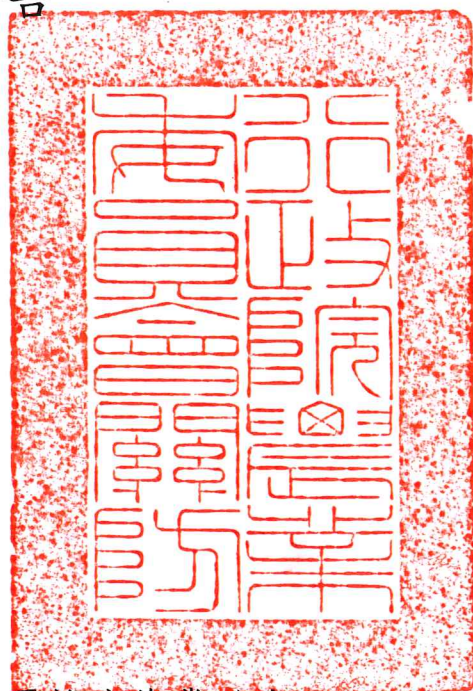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31494063A號



主旨：預告訂定「植物檢疫物進儲自由貿易港區檢疫作業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二、訂定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七條第四項。
- 三、「植物檢疫物進儲自由貿易港區檢疫作業辦法」草案如附件。  
。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coa.gov.tw>）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baphiq.gov.tw>）。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二)地址：10070臺北市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
  - (三)電話：02-23431401
  - (四)傳真：02-23047455
  - (五)電子郵件信箱：[baphiq@mail.baphiq.gov.tw](mailto:baphiq@mail.baphiq.gov.tw)

**主任委員陳保基** 請假

**副主任委員王政騰** 代行

# 植物檢疫物進儲自由貿易港區檢疫作業辦法草案

## 總說明

為配合政府推動設立自由貿易港區，並考量非以輸入為目的之檢疫物進儲自由貿易港區，主要係為轉口、集散、製造、加工等且再輸出者，輸入之檢疫條件與一般輸入貨物雖無不同，惟其檢疫之申請方式、檢附文件應予以簡化，故明確規範以非輸入我國為目的之檢疫物進儲自由貿易港區時，應遵循之檢疫條件、輸入人或其代理人應辦理之事項、完成檢疫後續處理情形及植物檢疫機關執行檢疫之原則，以確保我國農業生產安全，爰依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擬具「植物檢疫物進儲自由貿易港區檢疫作業辦法」草案，計八條，其要點如次：

- 一、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 自由貿易港區之用詞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 檢疫物輸入時應依輸入檢疫條件辦理，及完成輸入檢疫之後續處理原則。（草案第三條）
- 四、 檢疫物進儲自由貿易港區應檢附相關文件並向植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草案第四條）
- 五、 檢附之植物檢疫證明書所載到達地及收貨人欄位得載明之內容及後續處理方式。（草案第五條）
- 六、 進儲自由貿易港區之檢疫物所檢附之植物檢疫證明書所載到達地為第三國家或地區者，如有輸往課稅區之需求，應依我國及相關進出口規定完成檢疫及報關程序，始得進入課稅區。（草案第六條）
- 七、 檢疫物進儲自由貿易港區時，植物檢疫機關得派員辦理檢疫。（草案第七條）
- 八、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八條）

## 植物檢疫物進儲自由貿易港區檢疫作業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植物防疫檢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自由貿易港區指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稱之自由港區。</p>	<p>本辦法所稱自由貿易港區之用詞定義。</p>
<p>第三條 檢疫物非以輸入為目的申請進儲自由貿易港區者，應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公告之檢疫條件辦理。</p> <p>前項檢疫物經檢疫合格者，始得進儲自由貿易港區；不合格者，應予退運或銷燬。</p>	<p>一、檢疫物申請進儲自由貿易港區者，應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公告之檢疫條件辦理，爰訂定第一項。</p> <p>二、非以輸入為目的申請進儲自由貿易港區之檢疫物，經植物檢疫機關檢疫合格者，始得進儲自由貿易港區。檢疫不合格者，不得辦理檢疫處理，應予退運或銷燬，以維護我國農業生產安全，爰訂定第二項。</p>
<p>第四條 輸入人或其代理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植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p> <p>一、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但經植物檢疫機關公告免繳驗者，不在此限。</p> <p>二、提貨單。</p> <p>三、貨品進口報單。</p> <p>四、非輸入之證明文件。</p>	<p>檢疫物進儲自由貿易港區時，應比照一般檢疫物輸入案件，檢附相關文件及非以輸入為目的之證明文件，並向植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爰訂定本條，其中檢附之植物檢疫證明書內容得依第五條規範內容予以簡化。</p>
<p>第五條 申請檢疫時，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之收貨人，得不予記載。</p> <p>前項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所載到達地為第三國家、地區者，植物檢疫機關於檢疫完成後影印留存，正本發還輸入人或其代理人。</p>	<p>一、規範檢疫物申請檢疫時所檢附之植物檢疫證明書之收貨人欄位得不予記載，爰訂定第一項。</p> <p>二、植物檢疫證明書所載到達地為第三國家、地區者，植物檢疫機關應於完成檢疫後將植物檢疫證明書正本發還輸入人或其代理人，俾利輸入人或其代理人辦理檢疫物之再輸出，爰訂定第二項。</p>
<p>第六條 進儲自由貿易港區之檢疫物所檢附之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所載到</p>	<p>進儲自由貿易港區之檢疫物輸入時，檢附之植物檢疫證明書所載到達地為第三國</p>

<p>達地為第三國家、地區者，如有再輸往課稅區之需求，應依相關進出口規定完成檢疫及報關程序，始得進入課稅區。</p>	<p>家、地區者，如有再輸往課稅區之需求，因與原申請非以輸入之目的不同，故應依相關進出口規定完成檢疫及報關程序，始得進入課稅區，爰訂定本條。</p>
<p>第七條 進儲自由貿易港區之檢疫物，植物檢疫機關應派員臨場檢疫。但免繳驗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者，得採書面審查。</p>	<p>檢疫物進儲自由貿易港區時，植物檢疫機關應派員執行臨場檢疫。但經植物檢疫機關公告免繳驗植物檢疫證明書者，因其檢疫風險低，植物檢疫機關得採書面審查第四條規定之文件方式，爰訂定本條。</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